

浙江三门冠光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20 亿只汽车配件系列产品生产 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9 月 29 日,浙江三门冠光汽配有限公司根据《浙江三门冠光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20 亿只汽车配件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珠岙镇坎头路 2 号;

建设规模:年产 20 亿只汽车配件系列产品;

主要建设内容:浙江三门冠光汽配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 月,生产车间位于三门县珠岙镇坎头路 2 号,占地面积 3016.69m²,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冷镦、金加工、包装等。目前已形成年产 20 亿只汽车配件系列产品的生产能力。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07 年 7 月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三门冠光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20 亿只汽车配件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7 年 10 月取得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关于浙江三门冠光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20 亿只汽车配件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发[2007]42 号)。浙江三门冠光汽配有限公司于 2008 年通过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废水限期整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于 2008 年 12 月 3 日取得《关于浙江三门冠光汽配有限公司废水限期整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复函》(三环验[2008]8 号)。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 投资情况

企业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1%。

(四) 验收范围

验收内容为年产 20 亿只汽车配件系列产品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报告表，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及《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文件，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基本符合环评要求，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只有生活污水排放。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珠岙镇管网。本项目的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执行《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地表水准 IV 类标准。

（二）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只有冷镦工序产生的油雾，加强了车间的通风，通过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用了相应的减震降噪措施，无高噪声现象。

（四）固废

本项目运营后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废边角料、废机油、生活垃圾和废油桶。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机油收集后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项目只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到城市污水处理厂，没有废水处理污泥产生；废油桶重复利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1、废水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2、废气

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小于

1.0m/s。该项目厂界各测点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的要求;厂区内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的要求;敏感点的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相关要求。

3、噪声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昼间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敏感点的噪声昼间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运营后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废边角料、废机油、生活垃圾和废油桶。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机油收集后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项目只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到城市污水处理厂,没有废水处理污泥产生;废油桶重复利用。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企业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三门冠光汽配有限公司年产20亿只汽车配件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手续完备,基本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细化项目产能及工程变动分析,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企业需做好雨污分流措施;进一步加强设备密封程度,继续做好高噪声设备维护,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加强危险废物堆场管理,严格执行申报制度。

3、企业须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完善各类台账,定期开展检查和自行监测,按要求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杜绝事故性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三门冠光汽配有限公司年产20亿只汽车配件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验收工作组签字：

陈斌 俞利燕 林亚雄
陈斌 王典超

浙江三门冠光汽配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9号

浙江三门冠光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20 亿只汽车配件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人员名单

2022 年 9 月 19 日

验收负责人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人员	林圣雄	浙江三门冠光汽配有限公司	1375716870	330302198705192033
	俞利雄	台州三门冠光汽配有限公司	13665793033	330226198207120957
	陈书远	浙江三门冠光汽配有限公司	13905861902	332626195505311179
	陈书远	台州三门冠光汽配有限公司	13357608471	33102219851203233
	王典超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8394028757	33102219801270577
验收人员				

